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股票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4

转债代码：113024

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24

转股简称：核建转股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9.76 元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9.76 元，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，经计算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核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99,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，转债代码：113024），根据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“核建转债”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;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。

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，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，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，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公司的6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,7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4.38元/股计息回购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，“核建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不变。计算过程如下：

$P_0 = 9.76$ 元/股， $A = 4.38$ 元/股， $k = -845,700 / 2,650,455,428 = -0.03\%$

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\div (1 + k) = 9.76$ 元/股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